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2、预算金额：420.00 万元，其中 A 包为¥206.00 万元，B 包为¥214.00 万元
-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 2 个包，采购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中发〔2015〕25 号）、《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自然资发〔2019〕116 号），按照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40 号）对于海南省总体任务的安排，积极开展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中央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省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等自然资源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确权登记。2021 年计划完成自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 1100 平方公里。项目分为 A、B 两包，A 包为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约 540 平方公里，预算为 206 万元。B 包为自然公园自然资源约 560 平方公里，预算为 214 万元。具体如下：

A 包：

1. 完成 540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底图编制；
2. 完成 540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划定；
3. 完成 540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内业调查；
4. 完成 540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信息关联、外业调查核实；
5. 完成 540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成果上图；
6. 完成 540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数据库建设；
7. 配合完成成果审核，确保成果满足登簿发证。

B 包：

1. 完成 560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底图编制；
2. 完成 560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登记单元划定；
3. 完成 560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内业调查；
4. 完成 560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信息关联、外业调查核实；
5. 完成 560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成果上图；
6. 完成 560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数据库建设；
7. 配合完成成果审核，确保成果满足登簿发证。

四、商务要求

1. 提交成果时间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2) 若因政策、天气、气候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提交成果和提交时间改变，以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具体要求为准。

2. 成果要求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主要包括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成果等。

(1) 数据库成果

由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行政区边界、登记单元界址点坐标、登记单元图斑、产权边界，各类自然资源的空间范围、面积、质量和数量，以及功能区划、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等矢量数据形成自然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

(2) 图件成果

- a. 登记单元图；
- b. 登记单元权属、公共管制要求等专题图件；
- c.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

(3) 表格成果

- a. 自然资源登记簿；
- b. 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 c. 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 d. 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

(4) 文字报告成果

- a.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报告；
- b.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技术报告。

(5) 成果汇交

- a. 矢量数据采用 Shapefile 格式；
- b. 栅格数据采用 GEOTIFF、IMG 格式；
- c. 文本、表格等数据文件采用 Word、Excel、WPS 格式；
- d. 属性表数据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的 mdb 格式；
- e. 扫描文件采用 PDF 格式。

3. 版权要求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委托工作成果及由此而产生的著作权均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进行宣传、发表、出版等方式予以传播。

(2) 中标人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完成，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著作权。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指定地点

4. 中标后特殊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2) 中标专业技术队伍存在通过行贿、提供回扣、串通投标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的，如属个人行为的，将个人开除；如属单位行为的，将其清退，涉及违反法律行为的，按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5. 验收：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组织的验收。

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完成人员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项目款；

(2) 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完成主体工作成果，采购人初步检查确认后，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项目进度款；

(3) 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3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项目尾款。

7. 其他要求

(1)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的两个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20 万元,其中 A 包为¥206 万元, B 包为¥214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3) 投标人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服务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4)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 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5)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 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 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 项目未尽事宜, 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